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
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
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

科目：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商人甲不能清償債務，在未向法院聲請破產和解前之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，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後，於 108 年 3 月 1 日訂立書面契約，並由商會主席署名，加蓋商會鈐記而成立和解。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甲因積欠 106 年度之營業稅，有管轄權之行政執行機關乙可否於 107 年 9 月間對甲為行政執行，查封甲名下之財產？(10 分)
- (二)甲之普通債權人丙，可否於 107 年 10 月間對甲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給付貨款新臺幣 100 萬元？(10 分)
- 二、債務人 A 邀同 B 為連帶保證人，向 C 銀行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 萬元，A 已分期清償該貸款 80 萬元，嗣因 A 突遭變故喪失工作能力而無力清償所餘債務，乃向法院聲請破產，並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。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：
- (一)倘 C 銀行已於破產程序中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金額 120 萬元，則 B 於該破產程序中，得否以將來其對 A 之求償權總額向破產管理人申報破產債權？(10 分)
- (二)該案破產程序嗣經以破產財團財產變價分配結果，每一破產債權人均僅按其債權額獲償 10%，且發生破產免責效果後，C 銀行另向 B 請求未能於破產程序中受償之其餘債權數額，B 遭追償後，可否就其遭追償之金額向 A 求償？(10 分)

三、單親媽媽甲（戶籍設於臺南市新營區）現受僱於新北市之某私人企業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4,000元，租屋居住在新北市新莊區（每月租金為9,000元），獨力撫養一位就讀小學一年級之幼子（並未再扶養其他人），因負欠現金卡、信用卡等債務共計900,000元無力償還，乃向最大債權銀行提出協商聲請。協商時，債權人共同提出「債務人每月提出6,000元由各債權銀行按債權額比例受償，總計清償150個月」之協商方案，惟甲並不接受該方案，協商遂未能成立，甲乃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更生。試附理由解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債權銀行乙主張：本件應專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是否有理由？（5分）

(二)甲倘經法院調查審理後裁定「自107年12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」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10日下午4時公告於司法院網站上，於107年12月11日公告於承辦法院布告欄，於同年12月13日公告於甲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布告欄，則該開始更生裁定，究自何時發生效力？於107年12月12日所發生之債權，是否屬於更生債權？（30分）

(三)承上，倘甲於聲請更生時所提債權人清冊，係列載債權銀行丁之總債權額為85,000元，丁受法院通知後並未於債權申報或補報期間內申報債權，嗣經法院製作債權表送達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之債權人後，丁乃以其債權額應係95,000元為由，於法定期間內對該債權表提出異議，是否有理由？（15分）

四、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：「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。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該項但書規定之事由，是否以協商成立後所發生者為限？是否以債務人不可預見者為必要？（10分）